

附件 1:

#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建法〔2019〕107号）、《云浮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府办函〔2019〕10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工程；包括政府投资类工程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

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以及私人报建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审批，是指为提升工程建设审批效率，采取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对分离的运行模式，对可同步办理的事项进行联合审批办理，对跨层级实施事项实行市区协同办理的审批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审批事项，包括全市统一的事项管理系统中市、县两级的行政许可、行政备案、公共服务类事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特殊环节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五条** 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依托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以下简称“联合审批系统”）实现。

## **第二章 联合审批实施规则**

**第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类别划分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其他工程两大类。

（一）建筑工程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中的线性工程单列；社会投资项目中的带方案出让和小型项目单列。

（二）其他工程包括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项目。

**第七条** 工程建设按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改局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局牵头；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住建局牵头。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识别。在项目审批阶段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gdtz.gov.cn>）获取投资项目代码。实行审批全流程带码流转。

获取投资项目代码后，由系统自动在项目策划生成（包括项

目空间协调、联评联审等)系统赋码,使一码贯穿建设全过程。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明确以下相关事项,并在建设全过程使用,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得擅自调整:

(一)项目名称。项目不分标段建设的,应全过程使用同一项目名称,不得擅自调整。

(二)标段划分。同一立项可合理划分标段,并明确各标段名称、投资规模和范围,确保招标投标、施工合同签订、施工许可核发一一对应。

(三)明确承发包方式。除招标核准表外,还应明确具体的承发包模式、运作模式(例如:施工总承包、EPC、PPP等);大宗设备采购可纳入政府采购平台。

(四)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原则上不能进行项目拆分。对于建设单位提出分期建设的,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分期建设的内容、范围;规划部门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在施工许可阶段应按照立项确定划分的标段,每标段工程单独发放施工许可证。

确须调整的,应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在系统进行记录。

**第十条** 审批总时限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办理时间。

(一)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总时限控制在90个工作日内。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40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30个工作日内；施工许可阶段18个工作日内；竣工验收阶段12个工作日内。

(二)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60个工作日以内。其中，带方案出让土地及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自综合窗口受理之日起至综合窗口发证之日止，为该事项审批时限。综合窗口和审批部门应按下列时限收件、办理，不得超时。

(一)综合窗口收件。窗口收件当日，将纸质件或网上审报件进行初核后，送达相关审批部门，当日审批部门应当接收，并正式受理，开始办件计时。

(二)部门内部审批时限。按照自审批部门受理当日起，至审批完成当日止计算审批时限。

(三)系统推送受理。完成审批当日，系统审批信息推送到下一审批环节。由系统推送直接办理的审批事项，系统推送次个工作日内，下一审批部门应当接收，并正式受理，开始办件计时。

**第十二条** 综合窗口原则上按工程属地受理。确需跨县(市、区)受理的，申请人应说明原因并进行承诺。综合窗口受理后通过系统转办，同时将纸质申报资料送达相关审批部门

县级综合窗口受理事项涉及市级审批的，通过系统报市级审批，同时将纸质申报资料送达市级审批部门。

涉及同一审批阶段内的联合审批事项时，由本阶段的牵头部

门组织实施联合审批；涉及跨不同审批阶段联合审批事项时，由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牵头部门，由该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联合审批。

**第十三条**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政务外网运行。云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系统整体进行维护；各审批部门对本部门审批业务数据进行维护；不同部门业务数据实现共享。

**第十四条** 人员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系统管理员授权市各审批部门管理员；各市级审批部门为该部门审批事项管理员，可配置各县（市、区）相关审批人员权限。

**第十五条** 由出错部门将操作人员、数据错误原因、修正内容等，按层级审批后报市部门进行修改，并在系统记录。

**第十六条** 审批事项所需前阶段电子证照没有在系统的，申请人应提供原件核验，审批事项受理部门应将其扫描为电子证照存入系统；后续审批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第十七条** 系统证照库按照“谁发证，谁入库”，“谁首次受理，谁入库”，“谁入库，谁负责”的原则管理。

（一）符合电子证照体系的，按电子证照标准制证入库。

（二）没有形成电子证照的，由发证机关或首次受理窗口按照原件扫描上传附件，并登记必要信息的形式入库，系统记录上传单位、责任人、上传时间。

（三）电子证照包括以下种类：

1、身份证、护照等个人身份识别证件；

2、学历证、职称证、从业资格证、岗位证等个人从业资格证件；

3、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企业资质证书等企业开展业务资格证照；

4、立项批文、土地使用证、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产权证等行政审批证照；

5、其他必要证照。

（四）电子证照入库后，审批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提供原件核对，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除外。

### **第三章 联合审批实施流程**

**第十八条** 审批事项包括前置必要条件、审批（审核、备案）、承诺事项复核、事中事后监管、验收（核验、备案）、数据推送等六个环节。

（一）前置必要条件。该事项审批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

（二）审批（审核、备案）。为审批部门介入监督的起点。该事项审批的受理出件窗口、申报所需资料、审核标准、审批时限、审批成果文件。

（三）承诺事项复核。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部门应在审批后复核承诺事项。

（四）事后监管。审批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对审批事项进行事后监管，并制订相关配套文件。

（五）验收（核验、备案）。审批部门对该事项完成情况出

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完成监督职责。

（六）数据推送。审批结果数据推送后续相关环节。

**第十九条** 行政相对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按照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办事指南要求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并上传或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信息经综合窗口初核后即办，符合条件的，当日通过系统转相关审批部门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网上退回。

**第二十条** 行政相对人通过工程建设项目综合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申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的，由市、县综合窗口遵循集成服务原则统一受理。

（一）申请事项经综合窗口初核后即办，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后，当日通过系统流转给相关审批部门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退件。

（二）对于部门必须的纸质材料，属于共性申请材料的统一转送联合审批牵头部门，非共性申请材料分类转送相应审批部门。所有申请材料经审批部门核对后通过系统签收。

（三）同一联合审批阶段各事项的，共性申请材料只收取一份，其中纸质共性申请材料由综合窗口扫描上传系统，非共性申请材料按照各事项的受理清单要求分别收取。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相关部门按照云浮市集成服务原则一次性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部门审批包括收件、审批、办结三个环节。

（一）收件。审批部门应于综合窗口转办的当日收件，当开始审批时限计时；次日仍不收件的，系统报警，由市级审批部门或其受权的监督部门进行督办。

（二）审批。审批部门按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三）办结。审批部门完成事项审批，通过系统将审批结果返回综合窗口，并应预留 0.5 个工作日给综合窗口出件。审批时限截止时间以综合窗口为准。

**第二十三条** 多个事项联合办理时，办理总时限为所有联合办理事项中最长承诺办理时限，其中涉及的单个事项仍以审批部门承诺办理时限为办理时限。

补齐补正、批前公示、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延长办理时限的，应当将需要延长的时限及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联合审批部门应从受理之日起，按照承诺办理时限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上依法作出审批（审查）决定，并预留 0.5 个工作日将审批（审查）结果流转市、县综合窗口出件。

联合审批系统对审批流程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并为监测提供依据。

**第二十四条** 市、县综合窗口遵循云浮市集成服务原则统一出件。综合窗口核对无误后在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签收，通知行政相对人领取审批（审查）结果。在审批（审查）



结果送达后，综合窗口将送达情况在联合审批系统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如需纸质文件归档，纸质共性申请材料由联合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归档，联合审批部门可登录云浮市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自行下载扫描件打印；非共性申请材料由各联合审批部门自行归档。

## 第四章 优化措施

**第二十六条** 综合窗口应主动为申请人提供项目需要审批的事项清单，并实行申报材料共享。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综合窗口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报材料；已进入证照库的资料不需重复提交。

**第二十七条** 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

（一）在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前，建设单位可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勘察、设计招标。

（二）将地震安全性评价调整到工程设计前完成。

（三）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调整到开工前完成。

（四）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第二十八条** 在特定区域（开发区、功能园区等）实行区域评估制度，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的编制和指引，统筹组织开展区域规划

范围内的区域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地质灾害、文物考古调查、气候可行性、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等事项的评估评价工作。评估评价的结论由区域管理机构主动向区域规划范围内的建设主体通告，或由区域管理机构建立信息共享与获取机制。对已实施区域评估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第二十九条** 实行联合现场踏勘。在联合审批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审批部门需要进行实地核查且可以同时进行的，由联合审批牵头部门协调组织实施，并提出后期办理和审批指导意见，减少多头踏勘、重复踏勘。

**第三十条** 推广“三证合办”。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可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合并办理，缩减环节。

**第三十一条** 在云浮市工程领域“多图联审”基础上，由施工图审查机构牵头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消防设计图、人防工程施工图、技防图纸）、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设计图、卫生专业设计文件、危化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防雷装置施工图等“多图”并联审查。

**第三十二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第三十三条** 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在有条件的地区整合规划测量、房地产测绘、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测量工作，推行“联合

测绘”，实现一次受理、同步测绘，达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目的。

允许有资质的测绘技术单位具体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在工程报建时，建设单位可同步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报建后，系统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申请数据推送到相关部门（默认受理），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时间制订接入计划；工程竣工验收后系统向相关部门发出接入指令，5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进场施工接驳。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批复后，系统将项目信息推送到民政部门复核项目名称。若项目名称经审核后不符合省、市地名管理相关规定的，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通过系统反馈建设单位和发改部门，建设单位据此向发改部门申请项目名称变更。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各综合窗口、审批部门应严格按照审批时限进行审批，不得超时审批。综合窗口收件当日应通过系统推送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次日不收件的，系统报警，由该审批部门市级系统管理员责令马上受理；审批时限最后一个工作日，系统预警，由该审批部门市级系统管理员督办，以确保审批不超时限。

**第三十七条** 联合审批系统是支撑跨部门联合审批的信息平台。我市范围内政府投资类和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事项的受理、联合办理和结果出具均在该系统上开展实施。

联合审批系统通过业务联办、一表制申报、材料复用、审批结果共享等方式，在同一系统实现工程建设项目部门协同审批和项目全流程审批数据跟踪记录。

各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要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或者需要向其他审批部门反馈意见时，均应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意见汇集，替代线下意见征求。

**第三十八条** 项目策划生成及合规性审查是为保障工程建设项目后续顺利审批的前期意见协调环节。经过项目策划生成及合规性审查的工程建设项目，各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及合规性审查出具的意见应为本部门的正式意见，并作为后续项目审批的依据；除个别因报审方案与策划方案不一致的情形外，各部门后续审批意见原则上不得与之前提出的意见相抵触。

**第三十九条** 打破部门壁垒和传统按单一事项受理模式，遵循云浮市“集成服务”原则建立综合窗口。市县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按照标准化受理清单开展无差别统一受理后，分发给各相关部门同步审批，审批结果统一送达申请人。

**第四十条**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特殊环节办理，明确特殊环节设立依据、办理依据、办理时限，并纳入统一监管，严格规范特殊环节提起、中止、批准、办结等流程操作。

**第四十一条** 系统信息推送是指联合审批系统依据审批流程，将事项完成审批后的信息推送给指定部门，是政府部门间的内部流程。

**第四十二条** 在联合审批过程中，审批部门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通过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统一征询自然资源、住建、发改、消防、水务、应急、电信、国家安全、公安交警、电力、交通、林业、民政、经贸、公安、体育、卫生、邮政、教育、文化以及区政府等单位的相关项目意见，部门反馈意见可作为后续审批依据，不再由行政相对人征求上述单位意见。

已实现“用地清单制”的公开出让类土地，审批部门原则上不再重复征求涉及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总清单指标的部门意见。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业务系统与联合审批系统的对接，应实现系统互联互通及数据汇聚、共享，同时应加强与各专业系统中图纸、电子证照等材料的调用、推送及关联复用，做好日常系统维护、接口保障和数据及时更新，支撑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全生命周期运转。

**第四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各综合窗口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事项审批记录和全流程跟踪。

市级审批部门制订审批后的监管模式，并实施监管。

**第四十五条** 对审批事项投诉事宜按部门职能由市级审批部门受理；联合审批的由牵头部门受理投诉。

**第四十六条** 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行政审批需要的中介服务，营造公开透明、开放竞争的中介配套服务环境。

**第四十七条** 在土地供应前，由土地储备机构牵头完成宗地用地结案、权籍调查、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历史建筑文物勘查，以及具备施工设备与人员进场的道路、施工所需的供水和供电、土地平整等工作，实现“净地”出让。

**第四十八条** 全面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对申请人在审批事项申报过程中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期间，申请人不再享受所有审批事项承诺制、容缺受理待遇。

## **第六章 部门职责**

**第四十九条** 各事项市级审批部门负责具体审批事项的监管。各联合审批阶段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牵头阶段的联合审批工作。

（一）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制度要求落实本阶段项目代码工作；

（二）督促协调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牵头阶段内的联合审批工作；

（三）协调解决本牵头阶段各审批部门的相关问题；

（四）建立本牵头阶段内联合审批工作机制。

**第五十条** 各事项市级审批部门应指派2名（或以上）专人作为部门系统管理员，负责审批事项的日常监控、各县（市、区）权限配置等工作。部门系统管理员及其各县（市、区）操作人员应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五十一条** 市、区审批部门应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在线协调或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加强部门之间的横向协同。

（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中遇到问题，审批部门认为无法协调解决的或涉及两个以上审批部门的问题，可向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提出在线协调申请或自行召开协调会。

（二）对跨层级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加强全面跟踪、综合协调，市综合窗口与县、区级综合窗口、市级审批部门与县、区级审批部门之间应加强纵向协同，提高服务能力。

（三）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在区级审批环节中遇到问题，区级审批部门可提请市级审批部门对其进行业务指导。

（四）联合审批过程中因审批权限划分、牵头部门意见争执、市区协同不畅等问题，由市（区）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组织协调。

**第五十二条** 联合审批实现责任到人制度，综合窗口、审批部门操作人员对录入信息、审批时限负责；各审批部门对审批事项审批负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联合审批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第五十五条** 条文有异议的以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研究后解释为准，并列为执行的依据。